4月7日,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,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法官将一架湾流G450公务飞机的钥匙郑重交予买受方,并主持办理了资料交付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这也意味着,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的首架公务飞机顺利处置完毕,共为申请执行人兑现胜诉权益5,600万元。

这架公务飞机是谁的,为何会被司法拍卖?又是谁竞拍成功,买下了它?这起"公务飞机执行案"的背后,究竟有着怎样的故事?近日,记者专访了该案执行法官、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金殿军。



2018年9月21日,上海一家飞机租赁公司(下简称租赁公司)与广东一家知名民营企业(下化名简称"易公司")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,由租赁公司支付1.05亿元购买一架湾流G450公务飞机出租给易公司使用。

双方约定,合同期限为5年,易公司应按季度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,每季度租金为600余万元。如延迟支付租金,承租人应每日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罚息,租赁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合同......

然而,在支付了四期租金共2,600余万元后,自2019年12月起,易公司因出现资金问题开始欠付租金。租赁公司多次催讨未果后,一纸诉状将易公司诉至上海金融法院。

经一审审理,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双方解除融资租赁合同;易公司除应将公务飞机返还租赁公司外,还应赔偿租赁公司各项损失合计8,700余万元;双方可以协议折价或将公务飞机拍卖、变卖,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易公司的赔偿付款义务等。

一审判决作出后,易公司不服并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二审中,易公司申请撤诉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裁定准许易公司的撤诉请求,一审判决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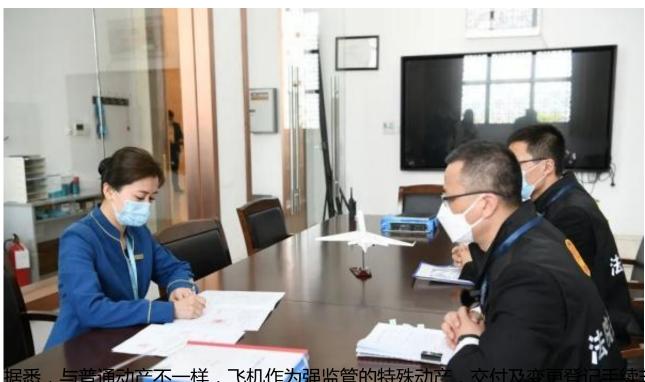
赴萧山机场现场查封,组织线上交付和解

"判决生效后,易公司迟迟未履行义务,不仅没有将飞机交还给我们,还拒不支付 判决确定的赔偿。"多次协商未果后,租赁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 请。

"飞机和其他资产的执行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,飞机是在大范围移动的,具体位置难以查找,这也是本案的难点所在。"金殿军告诉记者,"我们发出执行通知后,被执行人易公司消极不予配合,始终不主动告知飞机所在地。""只有尽快找到飞机并予以查封,才能掌握执行工作的主动权。"

因此,当得知涉案公务飞机停放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后,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研究,尽管彼时疫情严峻,仍决定立即动身前往进行查封。

鉴于机场属于特殊管理的场所,动身前,执行法官们做足了预案:与机场方面确定 查封流程,按照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件材料......



据悉,与普通动产不一样,飞机作为强监管的特殊动产,交付及变更登记于续非常严苛,除飞机主体及钥匙的交付外,还包括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、维修保养记录等多项材料的交接以及网上变更登记备案等。"因此必须要——确定交付中的细节及范围,包括文件资料及配套航材附件的交付,变更登记的办理等。""为避免后续争议,我们还在现场监督申请执行人网上提交了飞机的注销申请,要求买受人在注销申请被民航管理部门核准后立即办理变更手续,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向法院报告。"



部分,我们还将继续执行,以最大限度地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。"金殿军说。

来源:上海法治报、上海金融法院